

广西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庆祝广西电力职业技术学院建校 40 周年 书画摄影作品展览征集参展作品启事

为庆祝广西电力职业技术学院建校 40 周年 ,共襄 40 载盛举 ,续写时代新篇章 ,展现学院 40 年改革发展成果和广大师生校友奋发进取的精神风貌 ,凝聚广大师生校友的精、气、神 ,现面向广大师生、校友征集庆祝学院建校 40 周年书法、美术、摄影作品。

一、作品内容

作品以抒发爱国、爱党、爱校情怀为主题 ,弘扬奋发向上、开拓进取的主旋律。要求主题鲜明 ,内容健康 ,格调高雅 ,风格清新 ,思想性、艺术性、观赏性俱佳 ,反映学校发展 ,展示学院精神。

二、作品形式

1. 书法 :毛笔或硬笔均可 ,毛笔书法字体不限 ,尺寸一般不超过 4 尺整纸 ,草书、篆书、隶书等须附有释文 ;硬笔书法不小于 A4 纸。

2. 绘画 :包括国画、油画、水彩画、漫画等 ,中国画作品尺寸一般不超过 4 尺整纸。

3. 摄影：利用各类摄影器材拍摄的彩色、黑白照片，单幅、组照均可，报送电子版（不小于 4M），作者亦可直接报送冲洗好的作品。

书法、绘画作品，装裱与否均可。摄影作品请作者保留好电子版底稿，入选作品确定后由主办方负责冲洗。最终展览作品规格 7—12 寸。作品在不影响真实、客观的情况下允许在影调、色彩方面进行适当的调整，但不允许作品周边装饰，不得过度处理或造假。

三、作品征集对象

庆祝学院建校 40 周年书法、美术、摄影作品展览面向我院广大校友、教工、学生征集展品，每人每类可提交 1-5 幅（张/组）作品。

四、参展作品提交

1. 参赛的书画摄影作品请于 11 月 20 日前送至学院，通过邮递方式交稿亦可。同时须向参赛作品收集联系人提交参赛作品电子版〔并附《参赛作品登记表》（见附件 1）〕。提交参赛作品电子版（JPEG 格式，扫描或拍照）时，不发压缩包，以单张图片发送，每张图片加上图片说明，说明形式为“类别+作者姓名+序号”（如书法张**1、书法张**2；绘画李**1；摄影赵**1...等，其中第 1 张统一为《参赛作品登记表》。书法作品是草书、篆书、隶书要附释文的可按“类别+作者姓名+序号+释文”形式标注。）

2. 教工、校友参赛书画摄影作品交校本部图书馆彭红老师
(电话：18260883667；QQ 邮箱：1753960281)。

3. 在校学生参赛书画作品交学生书画协会，联系人梁用葛
(电话：13481186722；QQ 邮箱：1283012712)；学生参赛摄影作品交学生摄影协会——弧光摄影协会，联系人蒙国庆(电话：18877101035；QQ 邮箱：750643711)。

五、奖项设置

书法组、绘画组、摄影组分别设一等奖 5 名、二等奖 10 名、三等奖 20 名，获奖者发给证书和奖品。

作品征集截止后，组委会将组织专家对作品进行分类评选，对评出的入选优秀作品进行装裱，于校庆前展出，并在入选作品中评出一、二、三等奖作品，对入选及获奖作品发给证书和奖品。欢迎广大校友、师生积极创作和提交参赛作品。

六、展览地点

学院图书馆五楼国学传习中心

七、其他要求

1. 提交参赛书画摄影作品时务必在作品背面用铅笔写明作者姓名、所在单位、作品名称、联系方式等，获奖证书及奖品依此发放。

2. 作者提交的参赛作品应为原创，没有版权争议，如有抄袭、冒名等侵权，责任自负。

3. 主办单位对展出作品有研究、摄影、录像、出版及宣传

的权利。

4. 参展作品在展览结束后二周内由作者领回，展览结束后二周内作者未领回作品亦无处置意见的，主办方不再负保管责任（含未入选作品）。

八、承办单位

学院党委宣传部、学院学生工作部（处）、学院图书馆、学院工会、学院团委。

附件：庆祝广西电力职业技术学院建校 40 周年书画摄影展览
参赛作品登记表



附件

庆祝广西电力职业技术学院建校 40 周年 书画摄影展览参赛作品登记表

作品名称			
作者姓名		联系电话	
作者单位（地址）			
参赛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毛笔书法 <input type="checkbox"/> 硬笔书法 <input type="checkbox"/> 绘画 <input type="checkbox"/> 摄影		

注：在校学生填写“作者单位”请精确到系别、班级；教工注明系、部、处（室）；校友请注明详细通讯地址及邮编。